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7776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优先权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莱夫特公司
LYFT, INC.

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4107旧金山贝里街185号400室
185 BERRY ST., SUITE 400, SAN FRANCISCO, CALIFORNIA 94107, USA

代理机构 亿思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通过会员奖励计划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通过发放优惠券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广告空间出租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运输和递送领域的商业顾问；在互联网上提供在线商业信息目录；提供商业信息；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（消费者建议机构）；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；在线市场营销服务；为他人提供商业管理；商业咨询服务；广告；运输和递送领域的商业管理咨询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商业管理规划；为他人进行物流商业管理；商业业务的经营管理辅助；广告宣传；商业数据分析；提供市场营销信息；广告信息服务；提供商业数据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